



# 行政管理制度

## 福新小学学校章程

### 第一章 学校基本情况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化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师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保障学校科学、稳定、持续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福新小学，隶属于烟台市福山区教育体育局和福新街道办事处，学制 5 年。

**第三条** 本校为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学区内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五个年级 11 个班级，积极实施小班化教学。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全面加个性发展的优秀公民，使学生学会合作、学会健体、快乐成长。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精致和谐——让每一个孩子都获得成长。

其内涵理解为：

第一，表达“以人为本”的教育终极关怀和“有教无类”的教育平等观念，尊重每一个学生作为具体的“人”的主体存在，人人平等。

第二，作为教师，应当树立“学生第一”的观念，充分挖掘每位孩子身上蕴含的潜能，运用赏识的眼光看待评价孩子，让每一位学生的潜能都能充分发挥。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 坚持“科学发展观”引领学校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三个面向”为指导，以学生发展为本，充分挖掘每位师生的潜能，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和独立个性的受社会认可的现代合格公民，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家长满意、具有地域特色的小班化实验学校。

### 第七条 【师生发展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为：通过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引导学生“存善心”、“行善事”、“说好话”、“做好人”，同时有着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心理品质，并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保持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成为具有健全人格和独立个性的受社会认可的现代合格公民。

教师发展目标为：借助课改契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形成自主的队伍建设。以激活教师主动和谐发展的内驱力为主要策略，以开展教育科研为重要手段，以青年教师发展为重点，努力建设素质优良并具有奉献和创造精神的教师队伍。

### 第八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校训：健康、博学、高尚、快乐

校风：民主、和谐、求真、向上

教风：敬业、严谨、进取、创新



学风：乐学.善思.自主.合作

**第九条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科学制订发展规划，健全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管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小学支部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师通过教师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德育.教学.科研.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职权】**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党团组织】** 学校接受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小学支部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关工委.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小学支部领导学校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师（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师（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师利益直接相关的权益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师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师（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中层管理机构】**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少先队大队部）.教科室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分块管理.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其他常设机构】**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小组，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价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促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研究，由校长做出最终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小学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师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师代表大会审议。

####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九条 【校内维权制度】** 学校健全校内权益保障制度，保障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民主调解小组，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上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师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平安校园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学监督】**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管理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组织、领导、组织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德育管理】** 学校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全面负责，教师人人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基础道德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通过强化中小学生的基础道德教育，切实推进小公民道德建设；坚持开展礼仪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

学校以全面实施小班化教育为抓手，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丰富学生社团文化建设，注重茶文化特色教育活动开展；以学生发展为本，继续以茶文化节、体育节、科技节、艺术节活动为载体，充分挖掘每位学生的潜能。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



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社团管理】**学校应体现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等宗旨。学生社团要让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它应该是课堂教学的延展和深化,通过社团活动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

**第二十六条 【课程管理】**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学校每年举办英语周、科技周、运动会和艺术节活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科技、艺术、文体培训,开展三小等创造发明活动。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进行统一监测。完善监测的内容、方法。

**第二十八条 【课堂管理】**教师课堂教学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学生如何学。教师的日常教学要以引导学生“学”为出发点。突出“导”和“学”两个关键字。导学材料必须具有引导学习和突破问题的功能,要体现出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要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从而生成学生的学习能力。

教师在适当的时候还要“教”。要先“导”再“学”后“教”,也就是“导学教合一”。学校积极推行“导学教合一”的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以导促学,以学论教,导学教合一。

**第二十九条 【体育健康管理】**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田径运动会和素质运动会(体育节)。积极开展冬季长跑运动,让学生在运动中增强身体素质。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积极完善卫生工作制度,定期检查校园卫生情况。加强资金投入,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场所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形成学生鲜明的个性特征,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确保对全校师生开放,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个别辅导与跟踪,电话、网络等辅导方式协助学生解决问题。

学校还对全校教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主题班会等方面特定的团体与个别心理辅导的作用,同时将心理辅导与学科教学相渗透,坚持课堂教学融入学生学习心理理论,在坚持心理活动课的同时将学科教学与心理教育相结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

**第三十一条 【艺术、科技教育管理】**

学校在每年五月或十二月举行艺术节,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力求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学校在每年四、五月举行科学周活动,由教导处和科学组组织进行。通过科学周一系列活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努力营造学科学、讲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让学生在科技活动中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文化素养,推进我校素质教育的深入发展。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技术管理】**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组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三十三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成立教师研修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保证培养基金和导师团队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入学】**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九年一贯制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



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评价】** 学校为每一位学生建立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立各级评价小组,通过小组评、班评及校评,最终产生结果。评价中力求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奖惩】**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之星、三好学生、优秀团队干部等。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膳宿】** 学校实行中餐统一管理,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平衡,满足学生生长发育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师应当做到: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



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 第六章 教师管理

**第四十五条 【人事制度】**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师，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师（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确立以学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职工权利义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教师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教师待遇】**学校保证教师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师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师考核】**学校建立教师业务档案，每年对教师的职业道德、



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教师奖惩】**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师,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百贰拾玖万柒千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师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资产安全】**学校如遇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收费】**学校除全额财政拨款外,无其他收费。

**第六十条 【社会捐赠】**学校设立维辅奖励基金,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第六十一条 【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家长委员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设立校、班两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注重德育.学生安全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促进学校发展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家长学校与家校联系机制】**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访工作,家校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社区服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城市发展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综合治理】** 学校依靠街道.社区.公安.城管.交警.消防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身心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校友会】**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对外合作交流】**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增加办学影响,提升办学水平。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制度体系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涉及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章程生效程序】** 本章程经学校教师(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福山区教育体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章程修订程序】**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师(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师(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福山区教育体育局.福新街道办事处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校务会议制度

为明确会议内容，规范会议管理，提高会议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会议考勤

1. 学校及各部门都要建立会议考勤记录，并按会议安排的时间严格考勤。
2. 学校规模的会议，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考勤，部门规模的会议，由各个部门负责考勤。所有会议的考勤结果，由学校办公室每月一次汇总上网公布。
3. 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席会议者，每迟到或早退三次视为旷会一次，迟到早退情况除按子弟学校教师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的规定处理。
4. 全校性或各级部召开的学生会议，由政教处（小教科）和各级部负责考勤和纪律检查，其它部门召开的学生会议（或学生干部会议）由召集部门负责考勤，将结果一并报（送）政教处（小教科）统一公布，并将结果计入子弟学校班主任目标管理中的班级管理部分。

### 二.会议组织

1. 学校规模会议，由学校办公室负责通知，部门规模的会议由各部门自行通知。
2. 各类会议的召开应事先在学校行政办公会上通报，要尽量避免召开临时性的会议，非开不可的会要经分管校长批准，并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基本情况等通知学校办公室。
3. 学校规模的会议，会场安排一般由学校办公室负责。部门会议，会场布置由各部门自己负责，必要时可由学校办公室协调安排。
4. 各类会议的召开均须作充分准备，重要的会议有关部门须作好会议记录，建好会议档案。
5. 需照像、摄像、扩音等设备的各类会议，召开会议部门负责人须在会议前一天与学校办公室联系，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6. 会议结束后召开会议部门应立即将会场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会议的基本情况通过电子邮件传送学校办公室，以便汇总月报。

### 三.会风管理

1. 各类会议均应求真务实，要以少讲空话，多办实事为原则；会前做好准备，会后抓好落实。
2. 为确保会议召开紧凑有序，主题明确，会议负责人要事先准备讲话稿或讲话提纲，切忌闲侃式的讲话和发言。重要会议发言稿须经学校领导审定。
3. 与会人员须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肃静，切忌吃零食、谈笑、看书、看报、修剪指甲等，不准带小孩子进入会场。

### 四.会议安排

1. 行政办公会议：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研究行政工作的会议。由校长主持。学校校级领导参加会议。
2. 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分管行政的副校长主持。召集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工会、妇女、少先队负责人参加，总结、部署、讨论、决定工作，解决具体问题。
3. 党政工团队联席会议：由党支部主持，每月末举行一次。学校党、政、工、团、队各处室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请有关年级组长或班主任参加，征求意见，研究学校重要问题。



4.支委会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每半月召开一次，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党团员教育.政治学习.发展党员.培养干部等工作。

5.支部大会：由支部或副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讨论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吸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评议党员。

6.年级组长会议：由分管行政或教学的副校长主持，每月一次。汇报年级组教师的思想.教学.协作及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交流年级管理经验，布置年级工作。

7.教研组长会议：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或教导主任.教科室主任召集，每月一次。汇报年级教研.科研情况，交流教学经验，落实教改实验项目，讨论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8.班主任会议：由分管德育的副校长或政教主任召集，每月召开一次。研究指导工作，听取意见，安排布置任务，提出要求；期末由分管校长主持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总结会议，交流经验，评选先进。

9.中队辅导员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由政教处或大队辅导员召集。学习.讨论.总结.通报各中队开展活动的情况；每学期进行一次“少先队工作方法及理论”的辅导报告。

10.教代会：由工会主席主持，教师代表参加。讨论学校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及学校重大决策，并通过教师大会作出决议；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1.群众代表会议：由党支部召集，校领导参加。向社会人士及部分在职.退休教师征求意见，畅谈学校大事。为学校献计献策，充分体现民主治校的风气。

12.家长会议：每学期按年级定期召开一次家长会议，报告学校工作，听取家长对学校的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密切家校联系。

13.教师大会：由分管行政的副校长主持。全体教师参加，传达贯彻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和校委会会议决定，总结一学期学校工作，安排下学期工作，或者根据上级临时工作部署，召开专门的专题工作会议。

## 校务公开制度

为完善和健全校务公开制度，使之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推行校务公开制度，是在新形势下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重要体现，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形式，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的有效途径。推行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解决教师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参与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充分调动教师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

### 二．组织领导

1. 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校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

组长：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

成员：四部门主任

2. 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校务公开日常工作和基础工作。

主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四部门主任



3. 校务公开监督评议小组,负责对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理等,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强化监督检查。

组长:政工副校长

成员:中层领导

### 三. 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涉及教师切身利益.教师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容易引发矛盾和滋生腐败现象的问题;根据《企业法》规定的职代会五项职权和监察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 1. 涉及学校经营.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 (1) 招生工作政策.规定及录取结果;
- (2) 教师调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干部.教师聘用等情况;
- (3) 学生收费规定,学生用书目录等情况。
- (4) 行政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
- (5) 学校基本建设.教育设备购置等情况;
- (6) 财务资产状况;

#### 2. 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1) 按劳分配办法及承包兑现情况;
- (2) 工资调整方案;
- (3) 职工培训计划;
- (4) 职称评审.年度工作考核.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等情况;
- (5) 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意见。

#### 3.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 (1) 领导干部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情况;
- (2) 参加政治学习和双重组织生活情况;
- (3) 年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情况。

### 四. 校务公开的形式范围

1. 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的主要形式和渠道是职工代表大会,凡是法律规定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都必须向职代会报告,分别有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

2. 职代会联席会。职代会闭会期间可通过召开职代会联席会听取有关报告,并审议.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3. 专门会议。对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事项,采取在专门会议上公开。

4. 利用教育信息或借助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

其他合适的公开形式。

## 教师学习制度

### 一. 学习人员:

校级领导(中心学习组)每周四下午为集小学习时间:

科室领导及全体职工每周四下午第二节课后为分组学习时间,每个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严格考勤。

### 二. 学习内容: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教育教学理论和有关文章。



2. 学习党在各时期的重要文献, 党的方针政策, 国内外时事政治等。

3. 学习公司和上级教育部门的指示, 传达上级会议和讲话指示精神。

三. 学习方法:

1. 党总支按阶段安排学习内容(资料), 做到集小学习与自学相结合, 提倡自学为主, 独立思考, 养成学习习惯。

2.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把学习和工作思想认识紧密结合起来, 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把学习效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学习必须有记录, 每个阶段有心得体会或学习小结, 必要时由党总支进行考试考核。

## 教师工作常规

一. 坚持八小时工作制,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不早退, 有事或有病必须按请假制度履行手续, 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二. 严格遵守上课时间表, 按时上下课, 组织好课堂教学, 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1. 在熟悉教材的基础上, 认真备好每一节课, 不备课不准讲课。

2. 响预备铃师生即进教室, 上课时师生互相问好。教师在讲课中不允许随便把学生赶出教室。

3. 教师不得无故缺课. 停课. 串课和早退(包括晚自习)。

4. 严禁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批评教育学生要尊重的人格, 不准有讽刺挖苦和其他侮辱人格言行。

三. 体现学校工作的完整性。教师之间学校各部门之间要协调工作, 提高学校的行政管理. 教学管理水平。

1. 上下午第二节课后, 当堂任课教师要组织好学生做眼保健操, 体育教师和班主任要认真组织好课间操, 其他教师和职工要尽量和学生一起做操。

2. 课外活动时间不允许学生离校, 要认真按时学校和班级活动计划进行活动。活动的组织者是班主任或指定的教师; 凡课外体育活动, 体育组负责编排活动计划, 供应体育器材, 由体育教师负责指导。其他教师和学生一起活动(也可适当组织教师的单独活动)。

3. 第二课堂和文娱及体育代表队的活动, 按要求严格遵守活动时间, 有关教师和班主任要协调一致, 积极配合, 学生缺课时要主动给参加活动的学生补习功课。

4. 全体教师要准时参加全校性的各项活动。(如升旗仪式. 劳动. 师生集会. 学习等)。凡由学校组织的学生活动, 根据需要有关教师必须参加, 并要求组织管理学生。

5. 全校性或年级组织的学生集会. 集体活动, 由体育教师负责整队。

6. 为保证学校安全, 使学校财产和教学设施不受损坏, 要严格学校门卫管理; 中午. 下午放学后, 班主任要清理本教室, 无特殊情况, 学生一概按时离校。

7. 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 对班级卫生区的公共财产全面负责, 如有损坏要及时清查并和总务科联系, 该赔偿的及时赔偿, 并及时给予维修。

四. 学校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学校的教育工作者在工作. 学习. 生活等方面要做到语言文明, 待人有礼貌, 对学生言传身教, 成为学生的榜样, 真正做到为人师表。

五. 教师年老体弱或有其他慢性病者, 执行公司内部退养有关规定。因病不



能坚持正常上课时，必须有医院证明（不易治疗的病），由学校研究在允许的情况下，给予适当照顾，若没有医院证明，学校条件又允许时，教师自己要求不上课者，不予照顾。

六．同学科教师如有多余，本着择优安排的原则，优先安排教学较好的老师任课。

七．本着"双增双节"的精神，勤俭办学。每个职工从节约入手，节省办公费用，爱护公用设施 and 教学用品，对自己经管或借用的学校物品若有损坏或丢失，要按学校赔偿制度处理。

八．教职员按此工作常规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不妄育人，对随时发现学生中的问题，都有责任随时管理教育。

九．对教职员工的考核，按规定每学年考核一次。

## 关于教师请销假的有关规定

考勤工作是正确反映工时利用情况，提高工作效率，巩固劳动纪律，搞好学校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为加强管理，学校强调教师必须坚持八小时工作制。科长、组长要公开逐日认真考勤，组员有事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批假权限：

1.请假一天以上必须和校长请假并准许；请假不足一天，中层领导找分管副校长，普通教师找业务校长校长。

2.请假一天以上（包括一天），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填写请假单，请假单填好后，交组内考勤员一份，自留一份。（病假必须有医院证明）

3. 全校性大会需请假者，由主持会议领导批准。

4. 年级组集体活动时间，教研活动等集体活动或者紧急活动，原则上一律不准请假，需要请假者，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请假者如期归校后，必须向准假者销假，否则超出时间按旷工处理。确需继续请假，要办理续假手续。

三.教师请假必须合理安排工作，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原则。教师请假，需告知所在年级组组长（教研组长），并经教务处把所任课程调配好，不准耽误学生上课。

四.教师婚假，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假期。

五.开学日，为保证新学期工作按时顺利开展，原则上不准请假，如需请假，提前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按期上班者，按旷工论处。

## 安全工作规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及师生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校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治安及安全工作。

二．各部门、年级组、班主任都有责任协助学校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对于学校制定的门卫及节假日值班制度，门卫及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现问题首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各处室、年级组、班级每天下班时要关严门窗。不要在办公室内存放个人物品及现金，放假期间，贵重教学仪器及设备要交学校统一保管，否则发生事故



由个人负责。

五.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实验室物品保管工作, 实验室存放的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由专人负责管理, 并采取严格措施, 妥善存放, 由于保管不善发生事故, 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 学校财务、总务部门应严格按公司有关规定存放现金和实物, 如违反规定出现事故, 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 办公室、年级组、班级对于日常发生的治安事故要及时报告学校, 对于重大案情及事故要保护好现场。

八. 全校师生都有责任关心学校治安管理工作, 发现外来可疑人员及内部事故苗头应及时报告学校, 以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九.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保证师生安全愉快地工作和学习。

十. 各部门、年级组、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要充分预见各种不安全因素, 防患于未然。

十一. 全体教师和学生, 要关心爱护学校的设施, 发现损坏及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校进行处理。

十二. 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春游、大型劳动等集体活动, 必须由有关部门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 责任到人, 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 (卫生扫除时, 无论中、小学一律严禁学生站在二楼以上的窗户上擦玻璃)。

十三. 学校的一切电器设备, 不准乱动, 发生故障应由电工排除, 非电工人员擅自拆装电器设备, 发生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实验课上所用电器设备的使用, 必须在教师充分演示并教师在场的情况下再让学生应采取预防措施, 以保证师生安全。

十四. 体育课教学及体育活动中, 教师应事先向学生讲明要领及避免损伤的方法, 及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十五. 办公室负责学校机动车辆的管理和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定期开会检查, 严格按上级交管部门的规定, 搞好车辆的使用维修。保证行车安全。

## 党支部管理工作目标

1. 发挥党支部的保证监督作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为深化教育改革和新课改的实施保驾护航。使学校成为培养具有社会公德和创新能力的现代化建设者的主阵地。

2. 保证行政领导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统一指挥,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 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3. 不断扩大积极分子队伍, 对积极分子做到定期谈话、定期考核, 了解关心他们成长过程, 保证质量, 手续完备, 有计划的发展新党员。

4. 搞好学校的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

5.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在本岗位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 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1. 学校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 讨论研究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如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 可随时召开支委会。

2. 会议要充发扬民主, 不搞“一言堂”,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讨论决定重要问题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



3. 会议讨论的问题如有重大分歧，不要匆忙做出决定，除必须紧急处理的问题外，一般要在沟通思想、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再做出决议。

4. 支部委员要认真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并向支部委员会汇报分工负责情况，支部书记要抓好检查落实工作。

5. 支部委员会要有专人做好记录，记录委员出席、缺席情况，发表的意见、做出的决议等，注意妥善保管以备查考。

#### 党支部大会制度

1. 学校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对党员进行教育。学期末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如有传达上级文件、讨论发展新党员等重要事宜，可随时召开党员大会。

2. 全体党员必须按时参加支部大会，党员因故不能参加必须做到请假，支部书记或者委员将支部大会决议传达到未到会的党员。

3. 支部大会一般由书记主持。如果书记因故缺席，也可由副书记或委员主持。

4. 每个党员要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对需要做出的决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5. 支部大会要有专人做好记录，要将党员出席、缺席情况、发言要点做出的决议，做好记录，妥善保管，以备上级组织检查。

###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 学校党组织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制定年度的发展党员计划，并上报上级党组织。

2. 发展党员要突出教学一线教师；青年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标兵等，使之不断改善结构，分布趋于合理。

3. 局较委组织部门要指派专人按照党员标准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后，将要发展的对象名单上报局党委组织部，经协审同意后方可履行入党手续。

4. 党委审批前必须由专（兼）职组织员共同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不经专（兼）职组织员谈话的，党委不得审批入党。

5. 发展党员要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党委做到及时审批。

### 党建工作制度

1. 党支部书记要以主要精力抓好党建工作，督促各委员要按照分工，积极负责地做好此项工作。

2. 党支部在年初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全年党建工作规划，半年检查总结一次规划的执行情况。

3. 党支部每季度例会一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对会议形成的各项决定认真抓好落实。

4. 党支部要责成专人负责党的基础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并认真使用各种簿册。

5. 党支部成员要经常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倾听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廉政建设制度

1. 认真抓好以勤政廉政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建设教育，加强党性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2. 党支部成员要带头遵守党规党纪，坚持办事公开化，提高工作透明度。
3. 充分实行民主管理，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4. 每个党员必须牢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勇于自我牺牲和无私奉献精神，决不允许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
5.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认真查处各种腐败违纪案件，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 教师政治学习制度

1. 单周四下午第 2 节课后，为全体教师政治业务学习时间，双周四下午第 2 节课后为支部或支委学习时间。
2. 全体教师要积极参加市、区、镇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级科组组织的会议、学习、教研活动或其他公益活动，以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会议或活动，除特殊情况，每个教师都要积极参加。确因故未能参加，必须事先向校长请假。如未请假又不出席者，作旷工论处。
4. 要树立较强的时间观念，要准时到会。不早退、不中途离场、不随意走动。
5. 遵守会议纪律，培养良好会风，与会议无关的书籍，报刊不得带入会场。要懂得尊重会议主持者，开会时不交头接耳，不随意喧哗，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要认真听讲、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并做好记录，手机开振动开头，一般不接、打电话。
6. 会后按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对领导布置的任务，要想办法按时做好。

## 业务学习制度

我校为了提高教师的素质，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使他们有较渊博的知识，掌握教育理论，懂得教材教法，有较高的精神境界，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并从中培养一批教学骨干，从而推动我校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师资培训的规定：

1. 抓好教学研究活动，通过教研组或备课组，组织专题讨论，组织教学观摩和经验交流，组织教师相互听课，取长补短，相互提高。学校保证每周一次集体备课，两周一次教研活动，并且要做好记录。
2. 组织教师系统自学，由教师根据自己的水平和需要，做到“三定一检查”，即定内容、定时间、定进度，教研组督促检查。
3. 落实以老带新，以新促老或结对子。对新教师，要指定老教师传、帮、带。这不仅是提高青年教师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还可促进老教师进一步提高。
4. 邀请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邀请特级教师介绍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以扩大教师的知识领域，开阔教师的眼界，转变教育理念。
5. 鼓励教师参加本学科的专业研究和学术活动，对发表了高质量的学术论文的教师予以奖励。
6. 凡 45 岁以下，未达到大专学历的教师要参加大专函授学习。已达到大专学历的教师，要分期分批安排岗位培训。对参加大学本科的学历进修的，学校应



给予支持和表扬。

7.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活动。

8.合理安排教师的课程,促进教师在原有基础上逐步提高。制定教师工作考核制度:①常规制度;②总结评比制度;③奖惩制度;④教师业务档案制度;⑤年度或年终考核制度。对教师的考核,一定要做到客观、公正、全面。我们决不能简单地以学生考分为依据,来考核或评定教师的业绩,必须依教师的劳动特点,建立较为科学的考评制度,使师资培训提高的管理工作更科学化,从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更有效地提高教学效益。

## 教研活动制度

1.加强教学研究、教改研究活动,转变理念,对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提高教学效果,有重要意义。全体教师必须积极、准时参加教研活动。

2.每个教研组开学初必须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指示,根据学校的部署制订切实可行的教研、教改活动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教研教改活动。

3.教研组长主持教研活动,每次活动确定一个主题,要有老师作中心发言,力求做到每次活动有目的、有内容、有气氛、有收获。每次教研活动必须做好记录。逢单周星期一下、二、三午第二节课后分别为语文、数学、英美音体等教研活动时间。

4.教研组长要及时总结教研、教改经验,加以推广,争取教研、教改有所创新,有新发展。

5.各教研组要组织老师有计划,有目的地积极开展教学专题研究,开展教学改革。每个教师必须参加一个课题研究,争取有所收获,有所提高。

6.学校对好的教改经验总结或论文给予奖励。

## 教师家访制度

1.家访是加强教师与家长、社会联系,争取家长、社会的支持,齐抓共管,共同教育好学生的重要手段,每个教师都应重视做好家访工作。

2.家访必须有目的地进行。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纪律、思想品德等情况,必须实事求是地采用适当方式告诉家长,让家长真正了解子女在校表现。同时及时了解学生在家表现。对在家和在校发现的问题,应与家长共同商量,及时解决。注意保护学生的自尊心和积极性,家访不应向家长告状,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和实际效果。

3.尊重家长,加强与家长的感情联系。胸怀开阔,不计较个别家长对老师的偏见,绝对不允许与家长吵架,应以为人师表的行为和风范,感动家长,争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支持。

4.重视家长意见。要抱着热诚欢迎的态度对待家长意见。对家长所提意见,要全面调查、了解、分析。正确的意见,虚心接受,好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以利学校工作的提高。家长因不了解学校实际而提出的偏激或非正确意见,要加以诚恳耐心的解释。让家长给予理解和谅解。